**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預修申請書**

**【朝陽科技大學學生(非師資生)適用】**

**一、 學生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期 | 學年度 學期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
| 系所班級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預修動機**  □先修教育學分（預計正式成為師資生後辦理抵免）  □對教育學程課程有興趣  □其他 | | | |

**二、預修課程須知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請詳閱下列【預修課程須知】，閱畢後請打勾確認。** |
| □ 1.預修教育學程課程，僅限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課程」及「選修課程」，**可抵免上限為中教6學分、幼教4學分。**  □ 2.非學程學生每學期預修**上限為4學分**，預修學程只可預修**「一年級」**課程。  □ 3.預修教育學程者，於正式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應實際修課至少達4學期以上，始符合修習期程規定。  □ 4.修習教育學程須另繳學分費(1,600元/每學分)。  □ 5.通過教育學程預修申請，不代表保證通過師資生甄選。 |
| □我已詳閱以上所列**【預修課程須知】**，確實瞭解上列每一規定並願意遵守。未依上列規定而產生之後果，將自行負責。  **簽名： 日期：** |

**三、 選課資料：**

注意事項：

1. **非學程學生每學期預修上限**為**4學分**，預修學程只可預修**「一年級」**課程；**預修學分之可抵免上限為中教6學分、幼教4學分。**
2. 「教材教法」與「教學實習」課程不得預先修習。
3. **本中心課程需額外繳費，每1學分1,600元(申請必修調班免繳費)。**
4. **必修課調班需找另一班學生協調調班，**並需個別填寫人工加選單並完成程序(授課老師及主任簽章)後，統一送至師培中心辦公室(G-305)。
5. 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前1日中午12點前完成程序(含授課老師及主任簽章)，並送至師培中心辦公室(G-305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6. 請務必於人工加退選結束後3日(若遇假日則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**自行至選課系統檢核所選課程**，若有問題請務必立即向師培中心辦公室反應，以利於期限內協助處理。
7. 各欄中資料請以正楷並填寫正確**(請填寫能聯繫到本人之資料)**，以利順利進行加退選程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學程課程：□中教學程 □幼教學程 | | | | | | | |
| 課號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開課班級 | | 上課星期/節次 | 授課老師簽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總學分費用： 學分 × $1,600＝$ | | | | | | | |
| **承辦狀況/承辦人簽章** | | | | **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簽章**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